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68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1月31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 係13歲之少年，受安置人胞妹遭法定代理人即案母B 獨留後死亡，案母情緒不穩定歸責於受安置人且多次透露輕生意念，考量受安置人自我照顧及保護能力不足，無法承擔扮演案母僅存寄託之角色、更難以在案母情緒不穩定時適當因應，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聲請人於民國109 年7 月28日22時34分許予以緊急安置，且獲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考量現階段無適當照顧親友，案母現工作與生活未趨穩定，且其親職教養功能尚待提升，暫不宜返家，將持續評估家屬之親職與保護功能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項之規定，依法聲請延長安置3 個月等語，並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35 號民事裁定、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聲請第17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為證。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1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2 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3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4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5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6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7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8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9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10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11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個
12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3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項、第2
14 項、第57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

16 (一)受安置人現年13歲，就讀國中八年級，就學出席穩定，安置
17 後安排心理衡鑑確認受安置人注意力不集中過動症，經持續
18 回診且穩定服用藥物，專注及反思能力均有所提升，目前暫
19 緩藥物使用；受安置人本身學習意願偏低且同儕間缺乏讀書
20 風氣，學業表現不佳，與同儕相處狀況尚融洽，無特殊人際
21 行為議題，目前透過運動興趣培養，培養受安置人行為常規
22 與生活適應建立，給與正向情緒增強與提升自我認同；受安
23 置人表達持續接受安置意願與配合機構要求，轉換安置初期
24 曾因同儕講大話或罵髒話等衍生人際衝突，經引導換位思考
25 彼此立場、提供人際互動技巧建議，近期較少聽聞受安置人
26 機構內人際相處議題，機構照顧者並肯定受安置人能完成分
27 內工作、避免捲入同儕私下分黨結派作亂等行為。案母患憂
28 鬱症且領有第一類中度身心障礙手冊，過往曾有多筆自殺未
29 遂紀錄，案母曾兩度入監，於113年7月1日出監後暫居案外
30 祖父母住處，惟雙方關係不睦、案外祖父不願意案母長期居
31 住，案母擬另行尋找租屋處及工作，然截至113年10月經詢

01 問案母仍居住在案外祖父家中；另案母尚涉洗錢案訴訟，案
02 母自述委託法扶律師代為處理尚未接獲判決。案母判斷能力
03 受限精神及情緒狀態，雖持續表達照顧接回子女意願，然難
04 提出具體可行之出監準備及子女照顧計畫。案父為印尼籍逃
05 逸移工並於105年12月遭遣返回國，案母透過Facebook與案
06 父取得聯繫，案父自述另有婚姻關係無法再來臺灣，受安置
07 人亦無意與案父共同生活。

08 (二)本期案母申請會面探視共2次，時間為8月14日（案母當日未
09 到）及9月12日，親子會面狀態尚可，惟受安置人表達個人
10 感受時，案母會以詢問關切受安置人個人隱私或反覆提起往
11 事，使受安置人焦慮不知如何應對案母，且案母經社工提醒
12 身體界線問題時，仍未感受到受安置人抗拒情狀。考量受安
13 置人現安置於中長期安置機構，身心狀況穩定、受照顧及生
14 活適應狀況良好，惟案母過往身心及精神狀態起伏，日前甫
15 出監經濟與生活均未穩定、缺乏替代照顧及支持網路，現階
16 段案母照顧規劃及準備不足，尚待觀察案母親職功能調整改
17 善情況，而受安置人目前自我照顧及保護能力不足，現階段
18 不宜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與身心發展，是認非
19 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
20 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利
21 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22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周靖容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鄭淑怡